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470號

原告 楊正修

被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